

“恶作剧”拍肩膀吓出脑出血？

法院：拍肩诱发病情担责10%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俗话说，“人吓人吓死人”。年过古稀的杨老伯被人拍肩惊吓后发病，因为脑出血他一次又一次辗转医院。杨老伯将自己的病情归咎于拍肩膀吓唬他的张某身上，并将他告上了法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杨老伯家住浦东某小区，2020年8月20日晚饭后，他下楼倒了垃圾后与邻居闲聊。谁知，这时物业工作人员张某悄悄来到他的身边，和他开玩笑。“他大力拍打我的双肩吓唬我，我受到惊吓后朝前趔趄差点摔倒。”杨老伯发现了张某的“恶作剧”后，立即与张某理论该行为的不恰当性。之后杨老伯回家，在回家途中即出现心慌、头晕等症状，到家后情况急剧恶化并伴随呕吐昏迷等现象，家人立即将他送至医院救治，后因病情急剧恶化又转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右侧小脑出血破入脑室、急性梗阻性脑积水、高血压3级（极高危组），并于当晚进行开颅手术，后因病情反复不断就医。

事后杨老伯家属通过派出所、居委多次与张某进行协调，但协商未果。杨老伯认为，张某的故意拍肩惊吓行为致高龄的他因受到惊吓而发病，使他原本健康安详的晚年生活陷入到生活完全无

法自理的情境，给他造成了巨大的精神折磨。张某的拍打行为具有明显过错，应对他的损失进行赔偿。为此，杨老伯将张某告上了法院要求其承担15%的责任。

庭审中，法院委托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为，杨老伯现患有器质性精神障碍，目前状态符合精神伤残七级情形；杨老伯自身所患高血压是其脑出血的主要原因，被人拍肩行为考虑为其脑出血的轻微原因，建议参与度范围为5%—15%。

张某对于杨老伯陈述的事发情况没有异议，但对于具体赔偿有异议。他表示司法鉴定意见中他的行为对杨老伯受伤的参与度是5%至15%，张某认为参与度只有5%。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张某的拍肩行为虽未直接导致杨老伯受伤，但对杨老伯的脑出血起到了一定的诱发作用，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关于张某拍肩行为对杨老伯受伤的参与度的意见，法院酌定，对杨老伯本次受伤，张某承担10%的赔偿责任。

综上，杨老伯除精神损害抚慰金和律师费之外的损失共计728627.33元，由张某负担其中的10%计72862.73元，加上精神损害抚慰金3600元、律师费5000元，张某共应赔偿杨老伯81462.73元。

抡起榔头一晚盗取上千件金银饰品

金山一名“醉汉”大盗获刑11年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夏妮

本报讯 喝醉酒后当起大盗？一男子挥起榔头一晚盗窃上千件金银饰品，共计165万余元。近日，经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金山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以盗窃罪判处唐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5万元。

今年4月23日晚11时，唐某在家中喝酒之后，待妻子睡着后，竟起意想去偷点东西，随即就准备了背包，包里放了一把榔头，戴上口罩和帽子，撑着一把伞，出门寻找作案机会。

次日凌晨，唐某来到金山区某购物广场，在周围兜了几圈后，便使用榔头将地下车库出入口侧边窗户砸破，进入购物广场内部，后至一楼被害人经营的珠宝店内，使用榔头将柜台的玻璃敲碎，将

1000余件金银饰品都扫入携带的背包。

当天早上7点，公安机关接报警称一家店铺被砸且大量黄金被盗。经侦查，当天下午唐某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被藏匿起来的金银饰品在其主动交待下也很快被找到。

因失窃物品中有足金还有18K金，银饰品也有足银、925银等，为认定盗窃金额，检察官会同公安机关对1000余件金银饰品进行重量称重、抽样鉴定。经鉴定，被盗物品合计价值165万余元。

检察官审查后认为，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165万余元，属于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公司委托摄影公司拍摄新产品

作品究竟归谁所有？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徐丹阳

本报讯 公司出新品，委托专业摄影公司进行拍摄宣传。但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时会产生一些意想不到的纠纷，比如，摄影公司为产品拍摄的所有照片的各类著作权是否均归产品公司所有？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艾公司与利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签订《拍摄制作合同》，约定利公司为艾公司进行品牌宣传及产品策划的视觉宣传物料进行拍摄制作。《拍摄制作合同》约定，对于利公司的拍摄成果，艾公司独自享有著作权。

最终，利公司实际为艾公司的产品拍摄了20幅照片。后因合作不畅，双方《拍摄制作合同》于2021年8月19日解除。而利公司将那20幅照片向相关部门申请登记，取得《作品登记证书》5份。

艾公司认为，双方合作期间利公司拍摄的20幅照片是委托创作作品，其著作权应归艾公司所有。利公司申请登记的行为未经艾公司同意，故起诉要求确认全部20幅照片的著作权归艾公司所有。

艾公司起诉后，利公司向国家版权局申请撤销5份《作品登记证书》。

审理中，利公司认为，双方确实签署过《拍摄制作合同》，但是其中并未约定拍摄照片的数量。在签署合同后，双方就拍摄的费用产生了承揽合同纠纷，这一次纠纷的判决中认定艾公司基于《拍摄制作合同》实际向利公司支付的拍摄费用仅包含艾公司已经验收通过的照片12张。且该案已判决《拍摄制作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

经虹口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艾公司与利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确认5份《作品登记证书》项下的20幅摄影作品的著作财产权归艾公司所有。

本案涉案作品为委托创作作品，我国《著作权法》对于其归属有专门规定。艾公司对12幅照片享有的著作权为原始取得。但是，按照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超出约定部分作品的著作权仍应由作为受托人的利公司享有。

本案所涉20张照片均可通过5份《作品登记证书》予以识别，且其中被认定为委托创作作品的12幅照片与另外8幅照片差别并不明显。在虹口法院就本案审理过程中，双方均表现出希望继续合作的良好意愿。

经法院释法说理，双方对转让20幅照片的著作财产权达成一致意见。（文中涉案公司系化名）

偷外卖电动车未遂 被骑手半路拦截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沈欢欢

本报讯 外卖电动车作为骑手形影不离的“伙伴”，对骑手来说十分重要。近日，被告人刘某将一辆未上锁的外卖电动车偷走，经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刘某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今年5月，行政拘留期满释放的刘某因身无分文，向民警求助，民警出于好心给了刘某回老家车钱，然而刘某却拿着这些钱买了酒喝，随后乘公交车至嘉定区安亭镇，当其途经一酒店门口时，发现一辆外卖电动车

钥匙未拔，环顾四周无人注意，便将外卖电动车骑走。

可骑了不久便被人拦截，拦截他的人正是车主外卖小哥张先生。由于赶时间，张先生没拔钥匙直接上楼送餐，返回后发现电动车不见了。由于车上的电瓶是租赁的，上面安装了定位，于是张先生便立即借用同事的电动车前去拦截，并拨打电话报警。

到案后，刘某对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嘉定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以盗窃罪对被告人刘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上接A6版） 上海金融法院 拍卖标的：1.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18号A楼1-4层裙房、301-310、406-409室，建筑面积合计：8164.34平方米，房屋类型：办公楼。2.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18号A楼地下一层23、38、47、48、53-64号、地下二层1-4、10、11、14、17-62、68、80-89号共计80个车位。按现状带租约整体拍卖。 评估价：27628万元 起拍价：19339.6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24年1月9日10时起至	2024年1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莘闵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尤老师 021-64129379 13310153702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1、拍卖标的：沪ADC906梅赛德斯－奔驰牌 起拍价：43200元 评估价：76800元 2、拍卖标的：沪EL1902雅阁牌 起拍价：8600元 网络询价：12266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年12月18日10时至2023年12月21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021-55510091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拍卖标的：浙C5NG72 五菱宏光S 起拍价：11200元 评估价：16000元 2、拍卖标的：浙C1PV21 五菱宏光S 起拍价：11200元 评估价：16000元 3、拍卖标的：浙C29HV9 长安睿行M90 起拍价：17500元 评估价：25000元 4、拍卖标的：浙C52Y57 五菱宏光S 起拍价：8400元 评估价：12000元 5、拍卖标的：浙CS66J5 大通MAXUS 起拍价：21700元 评估价：31000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23年12月19日10时至2023年12月22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021-55510091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苏MY251D凯迪拉克牌 起拍价：16.6万元 评估价：23.7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4年1月9日10时至2024年1月12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021-55510091 （完）
---	--	--	--